

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集中班、不分類

巡迴輔導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第三次公告

壹、依據：

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科、名額、聘任期限：

- 一、學前教育階段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公傷假缺)代理正取 1 人，備取若干人(每週上課 18~24 節，並依學校課務實際排課需要，得彈性調整授課節數)(聘任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 日止)。
- 二、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集中班(控管缺)代理正取 1 人，備取若干人(聘任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學前教育階段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課正取 2 人，備取若干人(每週上課 2~20 節，並依學校課務實際排課需要，得彈性調整授課節數)(聘任期間：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上開職缺代理(課)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課)。
- 五、上開職缺為「留職停薪」、「長期病假」、「支援市府」、「兵缺代理」之一者，如代理原因不成立或消失時，應即結束聘任。
- 六、備取人員冊列候用，於同一學年內得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遞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參、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肆、甄選資格：

- 一、參加甄選者除需符合基本條件規定外，並依下列人員甄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1. 具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伍、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時間：自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2:00 止。
- 二、報名地點：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蓮潭路 47 號(舊城國小人事室)。

聯絡人：葉主任(報名事宜) 聯絡電話：07-5810017 轉 51。

聯絡人：洪主任(學前特教事宜) 聯絡電話：07-5810017 轉 41

陸、報名方式：

一、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報名表格請至學校網站首頁下載使用。

網址：<https://www.chiucps.kh.edu.tw/>

二、填寫報名表 1 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並另備 1 張供甄選證使用)。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留存備查)：

1、資格證明文件(請依所具報考資格條件繳交以下文件)：

(1)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3) 大學以上學歷證明。

(4) 經歷證件(任教資歷)。

2、國民身分證。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5、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6、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7、曾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8、其他：

(1) 簡歷自傳 1 式 3 份：以 A4 直式橫書繕打；內容含個人學歷、經歷、專長等。(2)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3) 切結書。

9、備註：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正本與影本。

四、領取甄選證：為參加甄試之入場憑證，請妥為保管。

五、報名費：0 元。

柒、甄試：

一、甄試時間：自 113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00 起

二、甄試地點：本校試場(甄試前一天公告在本校網頁)。

三、甄試項目與比例：

1、口試：40%(每人 8 分鐘為原則，7 分鐘時第一次響鈴，8 分鐘時第二次響鈴即結束回答)。

2、試教：60%(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9 分鐘時第一次響鈴，10 分鐘時第二次響鈴即結束試教)。

3、甄選順序依甄選證號碼順序，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放棄。

四、考試範圍：

1、口試：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能、專長領域知能及專業精神等。

2、試教：

(1) 自選一「學前特殊教育主題單元」自編課程實施教學。

(2) 教案請於試教前繳交一式 3 份給現場計時人員，試教所須之用具請自備。

五、甄試規定補充說明：

1、錄取順序：

- (1)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
- (2) 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成績高低順序。
- (3) 以上順序均相同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開會決定。
- (4) 總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2、甄試報到時間和地點公告於 113 年 7 月 23 日下午 5：00 前公告在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請依公告時間報到，逾時不候。

3、同一科目有數缺時，依甄選成績高低，由參加甄選者選擇；甄試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名單，又試教成績相同時以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或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者優先，若又同時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或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捌、錄取通知：

一、甄選結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二、甄試結果公告日期：113 年 7 月 24 日下午 8：00 前。

三、複查成績時間：請於 113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00 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時，請攜帶甄選證及繳交複查手續費，未備齊者恕不受理。

玖、報到聘用：

一、正取人員請於 113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 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拾、待遇：

一、本市代理教師自 98 學年度起均不予採計其職前各項年資，一律按其學歷敘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二、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三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之短期代理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其日薪以月薪除以當月日數計算之。

拾壹、報名或甄選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考試等相關時程順延辦理，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拾參、附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9 條

1.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2.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3.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30條

1.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2.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3.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4.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6.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集中班、不分類 巡迴輔導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 名			甄 選 證 號		
	報 考 類 別	☐ 不分類巡迴輔導代理教師 ☐ 特殊教育集中班代理教師 ☐ 不分類巡迴輔導代課教師				
	國民身分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連 絡 電 話	(0) (H) (手機)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經 歷 (曾任教學年資 務請詳細填寫)	服 務 學 校 、 機 構	職 稱	起 迄 期 間	備 註
	(例) 高雄市○○區○○國小	(例) 懸缺代理教師	(例) 90.02.01-90.07.31	填表時，請刪除本範例說明

最 高 學 歷	師範學院 科 大學(學院) 系 專科學校 所	教師證 登記字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服 役 情 形	☐ 役畢 ☐ 免役 ☐ 現役並於 年 月 日前退伍
---------	---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具結簽章：_____

繳驗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委託書 ☐ 切結書 ☐ 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 畢業證書 ☐ 簡歷(6份) ☐ 兵役證明 ☐ 其他_____ (件)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

經審查資格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員：_____	准予核發甄選准考證 核發人員：_____
---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 貴校 113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集中班、不分類巡迴輔導代理代課教師，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六)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等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經錄取人員未於任職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集中班、不分類巡迴輔導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證			
報考類別	☐ 不分類巡迴輔導代理教師 ☐ 特殊教育集中班代理教師 ☐ 不分類巡迴輔導代課教師		
姓 名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甄選證號碼			
甄選時間	詳見簡章		
甄選地點	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蓮潭路 47 號）		
應考注意事項	1. 請攜帶本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準時報到。 2. 口試及試教依序號進行。 3. 甄選當日如遇其他事故宣布停止上班時，另行上網公告甄試日期。		

委 託 書

本人 擬報名貴校 113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
教育集中班、不分類巡迴輔導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業已充分瞭解甄選簡
章內容，因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名手續，茲委託

先生
女士 代辦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請

惠予受理。

此 致

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得以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